

关于对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38 号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回函显示，你公司认为曾卓联合中原金控已导致其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的控制上市公司的条件。曾卓与中原金控合计持有公司 15.56% 的股份，已远超其他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其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我部关注到，曾卓及中原金控分别持有公司 8.13%、7.4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5.56%，根据回函，中原金控表示，中原金控与曾卓未签订委托表决权或一致行动协议等。请说明你认为曾卓与中原金控将联合支配股东大会表决权，从而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理由和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2. 回函显示，根据你公司《公司章程》，曾卓及中原金控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前提条件尚不具备，原因为你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向召集股东进行了书面回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拒绝接受”相关提案及议案，不属于《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情形，亦不属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1) 请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的规定，说明你公司“拒绝接受”曾卓和中原金控所提议案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前提是否成立，若是，请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2)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曾卓和中原金控所提提案及议案是否属于上述“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情形并说明理由。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日